

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

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关于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公告

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：

- （一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；
- （二）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；
- （三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现对以下 1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特此公告。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注销原因
1	乐至县东郊机砖厂	91512022206607633A001V	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此单位法人依法终止，应注销其排污许可证。

